

(翻譯本)



立法會 CB(2)2396 /07-08( 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電話號碼 : 2810 3946  
傳真號碼 : 2501 5779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2/3231/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 檢討尚未生效條例的情況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上，委員討論了有關檢討尚未生效條例的情況的立法會 CB(2)1146/07-08(05)號文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隨文件付上的列表內所載項目(現再夾附該列表副本，以便參考)，並考慮可否廢除或盡快實施當中某些項目。有關檢討現已完成。

經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有關的局方／辦公室會在適當時候，提出廢除列表內的第 1、4、8 及 15 項(第 90(8)、158(4)及(6)、164(a)(iii)、165、168(a)以及 170(a)及(b)條)。

至於第 24 及 29 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就相關條文指定了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為該些條文的生效日期；有關的法律公告已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視乎當時的情況，有關的局方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第 19 項，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實施第 20 項。有關的局方也計劃在諮詢相關人士後實施第 5 及 6 項。至於列表內其餘的項目，有關的局方／辦公室認為在現階段應保留有關條文。當相關的政策考慮獲解決，或準備工作完成，局方／辦公室會考慮實施有關條文。它們會定期進行檢討，並按情況繼續進行準備工作。

行政署長  
(尤建中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 2004 年或之前通過而尚未實施的條例  
(截至 2008 年 1 月)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1  | 1962   | 1962 年第 38 號 (第 56 章)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 第 19、20、21、31、49(3)及 50(3) 條 | 條文於 1960 年代初訂立，以管制壓力燃料容器（俗稱「火水爐」）的使用安全。條文除其他規定外，訂明該種器具的擁有人須向監督申請登記並委任檢驗師在初次使用前及之後定期檢驗器具。擁有人亦須通知監督器具初次使用的日期，和其後出售或地址更改的資料。 | <p>有關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如下：</p> <p>(a) 壓力燃料容器的操作相對安全，而且當局自 1992 年以來，並沒有收到任何報告，顯示曾發生由該種器具的結構問題而導致的爆炸或意外；</p> <p>(b) 壓力燃料容器便於攜帶，多用於小販及熟食攤檔，要記錄爐具及其擁有人十分困難，因此有關條文的執行相當困難；以及</p> <p>(c) 由於科技的進步，現時仍在使用的該種器具的數目正不</p> | 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未有計劃實施有關條文。 | 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   | <p>斷減少，大部份已被使用液態石油汽作燃料或由電泵直接將火水泵進爐頭的爐具所取代。</p>   |                                     |            |
| 2  | 1975   | 1975 年第 55 號 (第 55 章) 《勞資關係條例》 | 第 V 部(第 35 至 37 條) | <p>《勞資關係條例》第 V 部有關冷靜期的條文賦權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凡覺得 -</p> <p>(a) 罷工或閉廠或未能達罷工程度的任何非正式工業行動已經展開或相當可能展開；</p> <p>(b) 該宗勞資糾紛所引起的情況的性質或規模相當可能導致中斷貨品的供應或服務的提供，以致會 -</p> <p>(i) 重大損害香港的經濟或嚴重影響很多人的生計，或產生</p> | <p>立法局於 1975 年通過《勞資關係條例》時，決定條例第 V 部的條文應予以制定，但有關條文只會在有明確而公認的需要時才生效。</p> <p>自此之後，由於並沒有任何需要政府援用冷靜期的重大勞資糾紛出現，所以，《勞資關係條例》第 V 部至今尚未實施。</p> | 基於上述原因，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現時並沒有計劃將第 V 部付諸實施。 | 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 <p>擾亂公共秩序的嚴重危險，或嚴重危及香港的內部保安；或</p> <p>(ii) 危害很多人的生命，或令很多人面臨患病或人身傷害的嚴重危險；以及</p> <p>(c) 在顧及該宗勞資糾紛的全部情況後，如中止或推遲該工業行動，有助於藉談判、調解、仲裁或委任調查委員會就該宗勞資糾紛達成和解，</p> <p>則可發出冷靜期命令，該命令的初步有效期不得超過 30 天，但可予以延長，惟整段期間不得超過 60 天。</p> |           |         |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第 14(3)條 | 第 14(3) 條是“涵蓋性”的條文，補充已實施的相關條文。該條文容許監督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管制高噪音產品的輸入、製造及供應，而這些產品是擬在香港使用，及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27(1)條訂音的規例，須安裝訂明的裝置或設備，以防止、減低噪音或將噪音減至最低者；或安裝指示牌、標籤或與發出噪音有關的標誌者。 | <p>第 13(1)(b)條條文會在現行管制無法妥善解決噪音問題的特定情況下，予以考慮是否實施。</p> <p>《噪音管制條例》第 III 部的現行管制已規定，任何人如輸入、製造及供應擬在香港使用的若干類訂明產品，須確保這些產品符合訂明的噪音標準，及在操作時裝有噪音標籤。</p> <p>第 14(3)條條文會在現行管制無法妥善解決噪音問題的特定情況下，予以考慮是否實施。</p> | 是否實施這條條文，會視乎需要及已實施的管制而定。                          |             |
| 4  | 1990   | 1990 年第 51 號《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活頁版條例》） | 第 6 條    | 《活頁版條例》第 6 條的作用是廢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99 條。第 99 條於 1966 年制訂，就重印個別條例的做法賦予法定權   | 《活頁版條例》第 6 條原訂於在所有條例的雙語文本在活頁版出版後實施。在該等文本全部出版前，需要保留第 1 章第 99 條以賦予政府   | 經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第 1 章第 99 條依然有其作用，因該條文授權在活頁版出版前，出版某些條例 | 律政司 / 法律草擬科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 <p>限。原先的構思是，在引入香港法例的活頁版後，重印個別條例的單行本會根據《活頁版條例》第 2 (3) 條進行。</p>  | <p>法定權限去重印個別未曾在活頁版出版的條例的單行本。</p> <p>可是其後的結論是《活頁版條例》第 2 (3) 條的字眼，只容許某條例在活頁版出版後才可以重印單行本。從一條條例獲得制定，到該條例在活頁版出版，一般會相隔數月。因此，如欲在該期間出版該條例的文本，依然需要依據第 1 章第 99 條。</p> | <p>的文本。由於出版的文本不是活頁版版本，所以將該授權保留在第 1 章內（而非轉移至《活頁版條例》內）亦是適當的做法。當有適當的機會，我們會提出修訂，廢除《活頁版條例》第 6 條，以保留第 1 章第 99 條。</p> |      |
| 5  | 1993   | 1993 年第 13 號《空氣污染管制（修例）條例 1993》 | 第 33 條部份制定主要條例附表 1 內指明工序第 31 號 | <p>《空氣污染管制（修例）條例 1993》的第 33 條部份制定主要條例附表 1 內指明工序第 31 號，將油漆工程 - 即處理能力超過 35 立方米（以塗料產品計）的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生產或製造包括油漆、清漆及真漆的塗料產品 - 納入《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IV 部的管制。</p> | <p>本港現時已沒有大型的油漆製造活動，況且《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一般規定已足夠處理從較小規模的油漆製造活動所可能產生的空氣污染。因此，只有當現時條例的一般規定不足以處理有關的空氣污染問題時，我們才會考慮實施有關的規定。</p>  | <p>除非有處理能力超過 35 立方米的大型油漆製造活動在香港出現，否則我們暫時沒有需要實施有關的規定。</p>   | 環境局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6  | 1994   | 1994 年第 105 號 (第 463 章)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 第 3(5)條            | 條文的目的是授權水務監督可提高用戶所需繳付的水費按金額，以支付到期應付的排污費收費。  | 我們已檢討水費按金額，並認為目前無須為確保收回排污費而作出增加。我們在過去亦曾作出類似的檢討。   | 我們將繼續因應《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3(5)條定期檢討水費按金的水平，並將在有需要時令有關係文開始生效。 | 環境局  |
| 7  | 1995   | 1995 年第 18 號 (第 466 章)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 第 V 部(第 12 至 14 條)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V 部(第 12 至 14 條)旨在管制涉及海上傾倒物料的海事工程活動所造成的海洋污染，包括海事建築工程、疏浚挖撈、海洋取土、填海及在海床上堆存。條例第 V 部授權環境保護署署長如確定這活動造成或引致現存或即將形成的海洋污染，可送達“減除海洋污染通知書”予有關人士。 | 當《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於 1995 年獲制訂時，只實施有關海上傾倒許可證的管制架構。條例要求在實施第 V 部之前，需要制定“技術備忘錄”。因為“技術備忘錄”的制定需要頗長的時間，所以當局於制訂《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時決定先行實施條例中許可證管制的部分，而第 V 部則延緩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於 1998 年開始實施，目的是透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境許可證的機制，避免、盡量減低及控制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所產生的不良影響。 | 現時並無需要實施《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V 部。                              | 環境局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       | <p>《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V 部暫未實施的原因如下：</p> <p>(i)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已經涵蓋所有將會包含於《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V 部內的大型海事工程。而不被視為指定工程項目的海事工程主要是政府工程，並已納入受行政系統所規管，類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管制；</p> <p>(ii) 迄今為止，雖然《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V 部尚未實施，但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行政系統已行之有效地管制上述海事工程。</p> |         |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8  | 1995   | 1995 年第 56 號《1995 年遺囑(修訂)條例》 | 第 8 條(新訂第 IIA 部)及第 10 條 | 制定《1995 年遺囑(修訂)條例》第 8 條(新訂第 IIA 部)及第 10 條的目的,是要實施 1973 年 10 月 26 日在華盛頓訂立,就國際遺囑形式的統一法律作出規定的公約(“公約”)。透過把公約的附件納入《遺囑條例》(第 30 章),按照該公約規定訂立的遺囑可在香港及公約締約國獲得承認。 | <p>公約以國家為單位參加,因此香港不可以自行加入公約。立法局在 1995 年審議上述修訂條例草案時知悉,由於英國沒有簽署該公約,因此沒有實施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非該公約的締約國。</p> <p>我們認為,單為了取得公約締約國(現時共有 12 個國家,包括比利時、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加拿大、塞浦路斯、厄瓜多爾、法國、意大利、利比亞、尼日爾、葡萄牙、斯洛維尼亞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的承認,可能不必實施有關條文。只要訂立的遺囑符合國際遺囑的規定(例如使用“標準”格式訂立遺囑),在符合締約國國內法律的規定下,便可獲國際承認。因此,即使我們選擇維</p> | 我們目前沒有計劃實施有關條文。 | 民政事務局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   | 持現狀，亦不會損害公眾利益。  |   |          |
| 9  | 1995   | 1995 年第 81 號 (第 486 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第33條 | 條例第 33 條禁止資料使用者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指明情況包括把個人資料移轉至的地方已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訂明為具有與私隱條例大體上相若的有效法律，或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已以書面同意該項移轉，或資料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有關資料得到適當的保障。 | <p>實施第 33 條將對多個行業的越境資料移轉活動構成重大影響，特別是銀行及電訊業。私隱專員在私隱條例的檢討中，正研究第 33 條是否切實可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私隱專員制訂未來路向，當中將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就資料私隱提供的保障、有關各方的利益、國際資料流通及電子貿易的運作，以及私隱專員是否已作好準備，在憲報公布那些地方有與私隱條例大體上相若的法例等。</p> <p>儘管第 33 條尚未實施，我們仍可憑藉條例的現有條文，規管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個人資料的使用、包括移轉，受條例</p>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與私隱專員制訂實施第 33 條的未來路向，當中會考慮左欄所述的相關因素。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        | <p>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管。除非個人資料移轉的目的與原來收集有關資料時的目的相同或直接有關，否則資料使用者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不得把該等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已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的資料使用者如可控制有關資料的持有、處理或使用，必須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此外，根據條例第 65 條，任何獲另一人授權的代理人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均視為由該授權人作出或從事。因此，資料使用者的海外代理人如違反私隱條例，資料使用者須承擔責任(例如某銀行委託海外代理人代為處理其客戶的個人資料，如該代理人違反私隱條例，有關銀行便須承擔責任)。</p> |         |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10 | 1997   | 1997 年第 48 號 (第 511 章) 《地產代理條例》 | 第 36、37 及 44 至 48 條 (除為使有關條文適用於任何全部或主要用作供人居住的香港物業，並為使該條文就該等物業而適用) | 條例第 36、37 及 44 至 48 條的目的，主要是規管持牌地產代理在物業交易上的日常執業運作 (例如取得及提供物業資料予客戶)。這些條文就適用於住宅物業交易而言，已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但條文尚未實施於非住宅物業交易。 | 鑒於地產代理執業運作所產生的問題，大部份來自住宅物業交易，而參與非住宅物業交易的人士，一般會聘用律師或測量師就交易提供專業意見。因此，當局對改善規管地產代理在住宅物業交易上的執業運作予以優先處理。 | 當局會參考從規管住宅物業交易所獲得的經驗，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就是否和何時需要規管地產代理在非住宅物業交易上的執業運作所作出的檢討，然後考慮將有關條文實施於非住宅物業交易。 | 運輸及房屋局 |
| 11 | 1997   | 1997 年第 82 號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 | 第 5 條<br><br>第 6 條<br><br>第 7 條<br><br>第 8 條                      | 為護士管理局在設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事宜上提供法理依據。<br><br>賦予護士管理局法定權力，可以命令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並非正在香港從事護士專業的人士的姓名。<br><br>廢除符合註冊資格的最低年齡限制。<br><br>容許有限制的註冊。 | 為配合有關修訂條文的實施而需要制訂的附屬法例尚在草擬中。   | 我們會待有關立法程序完成後實施這些條文。  | 食物及衛生局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第 10 條 | 要求申請執業證明書的人士提供有關他們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刑事罪行的資料。 |           |         |      |
|    |        |    | 第 11 條 | 賦予護士管理局法定權力，可以命令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並非正在香港從事護士專業的人士的姓名。  |           |         |      |
|    |        |    | 第 12 條 | 廢除符合登記資格的最低年齡限制。                              |           |         |      |
|    |        |    | 第 14 條 | 要求申請執業證明書的人士提供有關他們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刑事罪行的資料。 |           |         |      |
|    |        |    | 第 15 條 | 修改對拒絕在紀律研訊中作證的人士的罰則。                          |           |         |      |
|    |        |    | 第 16 條 | 廢除現有訂明被護士管理局命令在一段指明期間內從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除去姓名      |           |         |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p>第 17 條</p> <p>第 18 條</p> <p>第 19 條</p> <p>第 24 條</p> | <p>的人士，可在該段期間屆滿而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時無須繳付費用的條款，並加入訂明在上述情況下需要繳付費用的新條款。</p> <p>修改對捏改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的人士的罰則。</p> <p>修改對冒稱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名銜的人士的罰則。</p> <p>廢除現有訂明被政府僱用的全職護士可獲豁免註冊或登記的條文。</p> <p>廢除《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及《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p> |           |         |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12 | 1997   | 1997 年第 87 號 (第 525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附表 3 第 3、11 及 15 條 | 條例容許執行有關犯罪得益的外地沒收令。有關條文屬相應修訂，廢除包括《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內有關執行有關販毒的外地沒收令的條文。  | 條例並不適用於香港向內地任何其他地方提供或從該地方獲得刑事事宜協助的安排。《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有關條文是目前唯一的法律途徑，以在香港執行內地有關當局發出的外地沒收令。如現時廢除有關條文，香港便不能執行內地發出的沒收令。此舉可能會吸引販毒得益流入香港。               | 我們會不時檢討保留有關執行與販毒有關的外地沒收令的條文的需要。 | 保安局  |
| 13 | 1997   | 1997 第 89 號 《1997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 | 整項條例               | 除作出適應化修訂及技術修訂外，《1997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兩項實質更改：<br><br>(a) 廢除叛逆性質的罪行，但保留叛逆罪；以及<br><br>(b) 把煽動叛亂罪行限為須包括“意圖引起暴力事件、擾亂公共秩序或製造公 | 《1997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處理叛逆罪及煽動叛亂罪，但並無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處理的分裂國家罪及顛覆罪。<br><br>當局在 2003 年提交《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以全面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鑑於社會人士的意見，當局決定押後恢復二讀 | 現時我們沒有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訂定具體時間表。  | 保安局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 眾騷亂”的元素。                    | <p>辯論。條例草案在 2004 年立法會會期結束時失效。</p> <p>雖然當局未有訂定具體時間表，當局會如早前計劃，在制訂法例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處理《1997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下的罪行。</p>        |                    |               |
| 14 | 1997   | 1997 年第 94 號《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 第 2 至 6、15 及 21 條(與附表 2 第 1、5 及 6 條有關) | 這些條文與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作為執業實體有關。 | <p>律師會正考慮有關律師法團的專業彌償保險事宜。</p> <p>律師會每年年底會檢討《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請參閱本表項目 22)的第 2 條的生效日期。律師會認為應先安排好有關的執業管理必修課程，該條才生效。</p> | 有待律師會理事會考慮有關保險的事宜。 | 律政司/<br>法律政策科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15 | 1999   | 1999 年第 47 號<br>(第 549 章)<br>《中醫藥條例》 | (a) 第 90(8)條 | 當第 108(1)(c)及(2)條生效後，任何人如不是表列或註冊中醫但作中醫執業會被檢控。第 90(8)條容許根據第 90(7)條而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在第 108 條生效起至第 90(5)條提及的申請作表列中醫的最後期限為止的期間內合法作中醫執業。 | 第 108(1)(c) 及(2)條於 200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比申請作表列中醫的最後期限 2000 年 12 月 30 日為遲。因此，我們無需實施第 90(8)條。 | 我們無需實施這條文。                          | 食物及衛生局 |
|    |        |                                      | 第 119 條      | 除根據和按照《中醫藥條例》外，任何人不得銷售、進口或管有並無註冊的中成藥。   | 我們仍在處理中成藥的註冊申請。  | 我們會在完成處理全部中成藥的註冊申請後，再評估實施有關條文的適當時間。 |        |
|    |        |                                      | 第 129 條      | 中藥組可因應申請為任何中成藥發出臨床證驗及藥物測試證明書。   | 需與第 119 條一併實施。   | 與第 119 條一併實施。                       |        |
|    |        |                                      | 第 143 條      | 除非有關中成藥的包裝是以訂明方式加上標籤的，否則任何人不得銷售或為銷售而管有該中成藥。   | 需與第 119 條一併實施。   | 與第 119 條一併實施。                       |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第 144 條  | 任何人不得銷售或為銷售而管有任何並無附有符合訂明規定的說明書的中成藥。  | 需與第 119 條一併實施。 | 與第 119 條一併實施。 |      |
|    |        |    | (b) 第 150(1) 條(除了違反第 109、110、111、131、134 及 142 條)                      | 牌照持有人的受僱人因違反有關條文而犯下罪行，該牌照持有人亦屬犯該罪行，但不得處以監禁。  | 需與第 119 條一併實施。 | 與第 119 條一併實施。 |      |
|    |        |    | (c) 第 155 條(除了違反第 109、110、111、131、134、142、146(3) 及 (4)、153(3) 及 154 條) | 任何人違反條例中有關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需與第 119 條一併實施。 | 與第 119 條一併實施。 |      |
|    |        |    | (d) 第 156(2) 條   | 就違反《條例》第 119(1) 條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被控人如證明他：<br>(a)並不知道；(b)無理由懷疑；或(c)盡了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發現該中成藥沒有註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需與第 119 條一併實施。 | 與第 119 條一併實施。 |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e) 第 158(4) 條 (除了與表列中醫有關的範圍)           | 述明豁免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0(7)條而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領取中藥材零售牌照的情況。   |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0(7)條而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是指緊接第 90 條生效日期(即 2000 年 8 月 16 日)前正作中醫執業而按照《中醫藥條例》繼續執業直至表列中醫申請的最後限期(即 2000 年 12 月 30 日)的任何人士。這類人士已不存在，故無須實施條文的這部分。 | 我們無需實施這條文。       |      |
|    |        |    | (f) 第 158(5) 條                          | 第 119 條不適用於：(1) 由中成藥批發商進口並且是為該批發商轉口的目的而進口的中成藥；及(2)由持有有效臨床證驗及藥物測試證明書的人進口並為該證明書所關乎的臨床證驗及藥物測試而使用的中成藥。 | 需與第 119 條一併實施。  | 與第 119 條一併實施。    |      |
|    |        |    | (g) 第 158(6) 條 (只包括根據第 90(7)條而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 | 述明豁免根據第 90(7) 條而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在其執業處所合成或在其監管下合成的中成藥，免受第 119 及 131  | 請參閱第 158(4)條的解釋。  | 請參閱第 158(4)條的解釋。 |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p>在其執業處所合成或在其監管下合成的中成藥)</p> <p>(h) 第 164(a)(iii) 條(只包括根據第 90(7) 條而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p> <p>(i) 第 165 條(只包括根據第 90(7) 條而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p> <p>(j) 第 168(a) 條(只包括根據第 90(7) 條而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p> | <p>條的規限的情況。</p> <p>對《醫生註冊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p> <p>對《醫生註冊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p> <p>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p> | <p>請參閱第 158(4) 條的解釋。</p> <p>請參閱第 158(4) 條的解釋。</p> <p>請參閱第 158(4) 條的解釋。</p> | <p>請參閱第 158(4) 條的解釋。</p> <p>請參閱第 158(4) 條的解釋。</p> <p>請參閱第 158(4) 條的解釋。</p> |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p>(k) 第 170(a) 條 (只包括根據第 90(7)條而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p> <p>(l) 第 170(b) 條 (只包括根據第 90(7)條而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p> | <p>對《診療所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p> <p>對《診療所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p>  | <p>請參閱第 158(4)條的解釋。</p> <p>請參閱第 158(4)條的解釋。</p>   | <p>請參閱第 158(4)條的解釋。</p> <p>請參閱第 158(4)條的解釋。</p>   |      |
| 16 | 2000   | 2000 年第 17 號 (第 558 章)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 第 6(a)、7(a)、9(a)、10、11、12 及 13  | <p>條例旨在訂立機制，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條例作出命令，讓授予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p> <p>條例於 2000 年制訂，以提供靈活的制定附屬法例的法律架構，方便在香港特區向國際組織授予特權及豁免權。在制定條例之前，《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p> | <p>上述條文關乎廢除第 190 章之中關於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公告、其詳題及簡稱的條訂，以及其他法例的相應修訂的條文。</p> <p>我們的意向是，當根據條例就國際組織作出命令時，第 190 章下有關該組織的公告(如有的話)即被廢除。在廢除所有這些公告後，便可以實施條例其餘的條文。</p> | 有關載於第 190 章各項公告的國際組織，如根據香港特區所簽訂的國際協議或中央人民政府表示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協議，這些國際組織獲賦予附加特權及豁免權，當局會根據條例作出新命令。在作出這些新命令後，根據第 190 章作出的 | 行政署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 <p>190 章)是在香港特區令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具有效力的主要法例。《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的法律架構是具體和指定性的，不能完全涵蓋國際組織在本港可能獲賦予的特權及豁免權。</p>  |  | <p>相關公告即被廢除。在廢除所有根據第 190 章作出的各項公告後，便會實施條例其餘的條文。</p>  |        |
| 17 | 2000   | 2000 年第 47 號 (香港法例第 561 章)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 第 33(4)(a)條 | <p>根據第 33(4)條，一個成年人可向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查詢他是否透過配子捐贈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而如果他是，他可要求管理局提供一些指定的資料。除了條例已指定的資料外，第 33(4)(a)條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根據第 45(1)(d)條訂立規例，指定該成年人可要求管理局提供其他與配子捐贈者有關的資料。</p> | <p>管理局建議，除了條例第 33(4)條已指定的資料外，不應向要求提供資料的成年人披露其他與配子捐贈者有關的資料。因此現階段沒有需要按第 45(1)(d)條訂立規例及實施第 33(4)(a)條。</p> | <p>我們會按管理局的建議，不時檢討第 33(4)(a)條，並在管理局認為需要披露條例第 33(4)條已指定的資料以外與配子捐贈者有關的資料時，根據第 45(1)(d)條訂立規例。</p> | 食物及衛生局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18 | 2000   | 2000 年第 56 號《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br>《法律適應化條例》 | 附表 1 第 9 及 10 條 | <p>《法律適應化條例》旨在對 10 條與勞工事務有關的條例，包括《勞資關係條例》，作出適應化的修改，而修訂主要為一些專門術語的變更，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p> <p>《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附表 1 第 9 及 10 條，修訂了《勞資關係條例》第 35 及 36 條，廢除「總督」及「總督會同行政局」，而分別代以「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該條條例的第 2(2)條亦訂明其附表 1 第 9 及 10 條自《勞資關係條例》第 V 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p> | 由於《勞資關係條例》第 V 部(第 35 至 37 條)尚未實施，《法律適應化條例》附表 1 第 9 及 10 條的條文，只會自《勞資關係條例》第 V 部的生效日期起才可實施(請參閱上文項目 2)。 | 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現時並沒有計劃將《法律適應化條例》附表 1 第 9 及 10 條付諸實施。 | 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19 | 2000   | 2000 年第 69 號《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修訂條例》) | 第 10(a)及 12 條 | 《修訂條例》第 12 條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中增訂一項條文(第 28 條),規定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須就有關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及該法團的財產,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修訂條例》第 10(a)條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18 條作出了相應的修訂。 | 為了實施上述條文,當局草擬了《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規例),訂明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詳細規定。規例已於 2007 年 7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07 年 11 月 7 日經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修訂。為使法團有足夠時間熟識新規定,以及安排為大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上述載於《修訂條例》的條文目前尚未實施。 | 我們希望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實施有關條文。不過,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因應當時的情況決定條文的確實生效日期。 | 民政事務局/<br>民政事務總署 |
| 20 | 2002   | 2002 年第 4 號《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            | 整項條例          | 條例旨在改善危險品的規管架構,使其與國際間普遍採用的標準一致。   | 條例尚未實施,有待其附屬法例訂明有關規管的細節。有關的附屬法例現正在草擬中,我們計劃在 2008-09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   | 我們希望可於 2009 年上半年一併實施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保安局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21 | 2002   | 2002 年第 27 號 (第 575 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a) 第5、6、8、13、14(2)及(3)、15、17及18條<br><br>(b) 第3條(只限於在該條與第8條有關的範圍內)<br><br>(c) 第14(1)條(只限於在該條與第8條有關的範圍內) | 上述條文關乎按照條例把非由聯合國指定的人指明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恐怖分子財產、凍結和充公恐怖分子財產，及行使執法權力。                                | 我們就把非由聯合國指定的人指明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恐怖分子財產，以及凍結和充公恐怖分子財產的條文有關的程序事宜先行制定所需法庭規則，並且就按條例行使某些執法權力制定實務守則後，上述條文才可生效。 | 有關法庭規則是附屬法例，須由高等法院的規則委員會制定，並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通過。有關實務守則的制訂亦須由立法會批准。我們現正草擬法院規則，並在過程中諮詢高等法院的規則委員會。實務守則的草擬工作現接近完成。在完成草擬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後，我們即會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保安局           |
| 22 | 2003   | 2003第14號《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          | (a) 第2條   | 這條例第 2 條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6 條，規定儘管提出首次發給執業證書的申請的律師已符合在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律師前須受僱 2 年的規定(第 6(6)條)，律師會理事 | 律師會正考慮有關律師法團的專業彌償保險事宜。<br><br>律師會每年年底會檢討這條例第 2 條的生效日期。律師會認為應先安排好有關的執業管理必                                | 生效日期視乎律師會的檢討結果。  | 律政司/<br>法律政策科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b) 第3條<br>只會自<br>《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第4條的生效日期起才可實施。 | <p>會可要求申請人先成功完成修讀一項由律師會提供或認可的執業管理必修課程(惟理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完全或局部豁免申請人，使其不受必修課程規定規限)。</p> <p>這項目與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作為執業實體有關。</p> | <p>修課程，該條才生效。</p> <p>請參閱項目 14。</p>   | <p>有待律師會理事會考慮有關保險的事宜。</p> |               |
| 23 | 2003   | 2003 第 23 號<br>《2003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 | 第 12 至 19 條、<br>23 及 24 條  | 這些條文與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人的證據有關。律政司司長指定 2003 年 3 月 3 日為部分條文的生效日期，而這些條文關於向香港提出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的請求。至於尚未生效的條文，則               | 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進行廣泛諮詢和深入分析後，已擬備《電視直播聯繫(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擬稿及《高等法院(修訂)規則》擬稿，並已把規則擬稿送交司法機構政務長審議，以期徵求負責制定規則的 | 有待司法機構政務長審議有關電視直播聯繫的規則擬稿。 | 律政司/<br>法律政策科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 關於由香港向外地提出的請求。  | 主管機構原則上批准。   |   |          |
| 24 | 2003   | 2003 年第 28 號《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 | 第 67 條 | 擴大《公司條例》下董事索引的涵蓋範圍，以包括由單一成員兼董事組成的公司在大會上所提名，以便在該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代為處理有關職務的人士(即後備董事)。 | 公司註冊處正進行綜合資訊系統(綜合系統)提升工程，以便把公司後備董事納入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董事索引，以及實行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新程序。當局需待有關綜合系統的提升工程完成後，才能實施有關條文。由於公司註冊處須優先處理有關改善綜合系統穩定性的工作，包括透過網上查閱公司資料的服務，以及為配合非香港公司新的註冊制度而對系統進行的修改。故此，有關提升工程只能在 2007 年年底開始，預期在 2008 年年中完成。 | 對綜合系統進行的提升工程預期在 2008 年年中完成。在提升工程完成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有關條文的實施日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25 | 2004   | 2004 年第 18 號 (第 583 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 <p>(a) 第3(2)、(3)及(4)條</p> <p>(b) 第4條</p> <p>(c) 第5條 (在該條與僱用任何人在違反第3(2)、(3)或(4)條的情況下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有關的範圍內)</p> <p>(d) 第6(1)條(在該條與違反第3(2)、(3)或(4)條有關的範圍內)</p> <p>(e) 第 6(2)條(在該條與違反</p> | <p>(a) 禁止並非註冊為條列表 1 的指定工種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該等工種的建造工作</p> <p>(b) 豁免受第 3 條所指的禁止所規限</p> <p>(c) 禁止僱主聘用上述第(a)段的工人</p> <p>(d), (e), (f) &amp; (g) 描述違反與上述第(a)及(c)段禁止事項有關的罪行</p> | <p>鑑於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工作相當複雜，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於 2007 年初建議分階段進行。當局於 2007 年 4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而出席的成員對建議表示支持。</p> <p>第一階段的禁止已於 2007 年 9 月 1 日生效。就實施餘下階段禁止而言，有些較複雜的問題須與各持分者詳細商議。在過去一年多，我們已與各有關方面，包括有關的工會及商會，作出討論。他們在平衡資深工人在註冊上所面對的問題，以及保持/提高建造工程質素之間，提供了有用的意見。</p> | <p>基於各方面所表示的關注，我們現正緊密與管理局合作，積極與持分者商討以解決餘下的問題，以盡快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p> | <p>發展局/<br/>工務科</p>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p>第 5 條(以該條根據第(c)節實施的範圍為限)有關的範圍內)</p> <p>(f) 第 6(4)條(在該條與違反第 3(2)、(3)或(4) 條(以該條根據第(c)節實施的範圍為限)有關的範圍內)</p> <p>(g) 第 6(8)(b)、(c) 及(d)條</p> <p>(h) 第 48(1)(b)、(c)及(d)條</p> | <p>(h) 描述指定工種的建造業工人在親自進行該工種的建造工作時須攜帶註冊證的規定</p> |           |         |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26 | 2004   | 2004 年第 21 號《2004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 <p>(a) 第5、7、12、13、14(1)、15、16、17、18、21(2)及23條</p> <p>(b) 第14(3)條(只限於在該條與加入主體條例的第14(7E)、(7F)、(7G)、(7H)、(7I)及(7J)條有關的範圍內)</p> <p>(c) 第21(1)條(只限於在該條與主體條例的第5、6、13、17及18條有關的範圍內)</p> | 請參閱項目 21。 | 請參閱項目 21。 | 請參閱項目 21。 | 保安局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27 | 2004   | 2004 年第 26 號 (第 585 章) 《土地業權條例》 | 整項條例  | 引入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以代替現有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運作的契約註冊制度。   | 在 2004 年通過《土地業權條例》時,立法會要求當局檢討一系列有關事項並在向立法會報告後,才將條例生效。當局在 2007 年 5 月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指出需要修訂《土地業權條例》後才可將條例生效。當局稍後將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 | 我們打算於 2008/09 年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假若草案於 2009 年年底前獲得通過,《土地業權條例》最快可於 2010 年年底生效。 |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 28 | 2004   | 2004 年第 29 號《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      | 第 3、4(a)及(b)、4(c)(有關“上訴委員會”的定義)、5、7(除了新的第 3A、3B 及 3C 條)、8、9、10、11、12(除了新的第 9 條)、13、16、17、18、19、20、21 及 22 | 這些條文與為某些以人體組織製造的產品引入豁免機制的修訂條文有關。這些以人體組織製造的產品符合條例中“器官”的定義,但經常被商業生產及售賣作醫療用途。現時條例禁止用作移植的人體器官的商業交易,並限制移植這些以人體組織製造的產品。這些條文為這類產品提供豁免機制。 | 這些條文的實施,有待附屬法例的訂立及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的修訂。附屬法例旨在為使用以人體組織製造的產品的豁免機制訂定上訴規則及程序。修訂人體器官移植規例則旨在修改為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收集有關擬進行或已經進行的器官移植的資料而指明的法定表格。           | 我們訂立有關附屬法例時實施這些條文。   | 食物及衛生局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29 | 2004   | 2004 年第 30 號《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 | <p>(a) 第 2 條(在該條與附表 2 第 1(在該條與第(2)款中“電子紀錄”、“創辦成員”及“法團成立表格”的定義及第(3)款有關的範圍內)、2、3、4、5、6、7、8、9、10、11、12、16、18、19、20、21、22、24、48、49、50(1)及 51(b)及(e)條有關的範圍內)</p> <p>(b) 附表 4 第 2 部第 3 條(在該條與廢除《公司(表格)規例》(第 32 章，</p> | 方便公司以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以及簡化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程序。 | 請參閱項目 24。 | 請參閱項目 24。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 項目 | 條例通過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目的是 | 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p>附屬法例 B) 第 4 段有關的範圍內)</p> <p>(c) 附表 2 第 1(在該條與第(2)款中“電子紀錄”、“創辦成員”及“法團成立表格”的定義及第(3)款有關的範圍內)、2、3、4、5、6、7、8、9、10、11、12、16、18、19、20、21、22、24、48、49、50(1)及 51(b)及 (e)條</p> <p>(d) 第 3 條(在該條與附表 4 第 2 部第 3 條(在該條</p> |        |           |         |      |

| 項目 | 條例通過<br>年份 | 條例 | 條文  | 條文的<br>目的 | 條文尚未<br>實施的原因 | 實施條文<br>的計劃 | 負責部門 |
|----|------------|----|---|-----------|---------------|-------------|------|
|    |            |    | 與廢除《公<br>司(表格)規<br>例》(第 32<br>章, 附屬法<br>例 B)第 4 段<br>有關的範圍<br>內)有關的<br>範圍內) |           |               |             |      |